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1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家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具 保 人 李美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
11 息（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李美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李美莉因被告林家丞違反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
17 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
19 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
20 息等語。

21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2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3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24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25 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此為同法第121
27 條第1項所明定。

28 三、經查，本案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
29 金後，將被告予以釋放乙節，有113年3月12日國庫存款收款
30 書（存單號碼：113刑字第00000000號）在卷可稽；又被告
31 即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後，竟未遵期到案執行，經聲請人簽發

01 拘票囑警執行拘提，亦拘提無著，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
02 未通知或帶同被告到案，且被告無另案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
03 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此有被告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4 （下稱臺北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具保人之臺北地檢
05 署具保人通知送達證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警員執行
06 拘提結果報告書、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7 表、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業已逃
08 匿，故聲請人所為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從而，具
09 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應沒入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
11 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

書記官 胡國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